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李兴勇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了维斗科技、赤马广告、皇嘉财润、亿东科技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作为质控内核人员参与多家公司 IPO、上市公司定增、可转债和并购重组等项目审核，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万宇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原轼新材、科瑞技术、中装建设等首发 IPO 上市项目以及多易得等新三板挂牌、定增、持续督导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蒋裕宏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任职于兴业证券、国信证券。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税昊峰先生、叶欢女士、吴柯先生、张嘉豪先生、孙诗媚女士、刘玲女士、李思怡女士。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贝科、发行人、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凹背社区大富工业区 20 号硅谷动力智能终端产业园 A6 栋 1 楼、2 楼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联系电话：0755-2332887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聚源芯创 0.3571%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润信基金 0.1137%合伙份额，保荐机构国信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28%股权。

保荐机构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人才创新 8.4343%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富海新材 4.0711%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润信基金 0.0393%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力合创业 14.9850%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基金 0.0204%合伙份额，保荐机构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0172%股权。

保荐机构重要关联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基金 0.0145%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润信基金 0.000001%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8%股权；重要关联方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基金 0.0017%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润信基金 0.0045%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001%股权。保荐机构重要关联方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8%股权。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所投资的主体是发行人股东穿透过程中出现的间接出资人，穿透层级远且穿透后持股比例低，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1.0308%。该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主动针对发行人股份进行投资。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爱贝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爱贝科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3 年 4 月 11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资银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

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3年5月15日，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爱贝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3年5月11日，国信证券对爱贝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3年5月15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爱贝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爱贝科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爱贝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被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机构。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数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服务
资格资质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 31440000G34782924R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之披露信息进行核查验证。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于本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除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外，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 发行人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系为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准确性和完备性；

(2) 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软件支持、数据核对、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系为提高项目报会材料的效率和规范性；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1)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170316
法定代表人	何雄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上市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装饰设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具备出具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资质和经验。

(2)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0673148X1
法定代表人	韩起磊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4,216.0114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9 号楼 5 层 501 室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软件支持及申报文件的数据核对服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和经验。

（3）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2AL5T
法定代表人	韩起磊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 66 号阳光嘉誉金灿酒店三层
经营范围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打字复印；企业策划；包装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咨询服务，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和经验。

（4）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1NLQA84
法定代表人	韩起磊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银店大街 26 号 6 幢 6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和经验。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1）发行人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 13.20 万元；

（2）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报的软件支持及申报文件的数据核对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 16.99 万元；

（3）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咨询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 3.30 万元；

（4）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 8.55 万元；

除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外，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

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65.82 万元、9,838.97 万元和 17,799.89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53%、35.92%和 66.27%，2021 年占比较低，主要是当年下游机床需求旺盛，客户回款良好。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还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 8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并且公司制定了相关信用政策并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但若下游客

户经营不善，现金流断裂将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精密主轴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机床功能部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台一盈拓、乔锋智能、蓝思科技、德扬数控、华东重机、汇专科技和北神机械等知名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48%、49.86%和 42.81%，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机床行业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无法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委外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自身生产条件，公司将零部件的热处理、表面处理和部分机加工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委外加工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按照严格的选取标准进行筛选和管理，委外产品入库前均需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未来如果外协厂商自身质量管理和产能不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将会导致委外加工价格、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64.47 万元、10,612.94 万元和 15,902.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2%、18.90%和 16.67%。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等，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可能继续增长。未来，若公司未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公司存货存在发生减值的风险。

5、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机床主轴领域中精耕细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组建了由多学科专业人才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

要支撑，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制定了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制度，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股权激励的方案。虽然公司管理层一直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和人文关怀，试图打造一支有凝聚力、战斗力和忠诚度的队伍，但仍有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主动离职或者竞争对手利用高薪承诺等手段，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将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6、技术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主要围绕高精密电主轴、机械主轴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商，主轴产品的性能及质量决定了下游机床的优劣及加工效率。随着机床行业进口替代的加速，国内下游机床行业对主轴的产品和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希望尽快赶上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水平。主轴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迭代周期较快，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包括人才、设备、资金等方面，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投入、增加研发项目储备，则可能无法及时开发出满足下游机床市场需求的新主轴，随着行业竞争程度的加剧或新进入者的加入，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无法跟上下游机床行业发展的步伐，从而给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7、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主轴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产品的质量高度依赖于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虽然公司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也建立了相关保密制度，并与核心员工签订了相关保密协议，但若出现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相应核心技术秘密泄露、知识产权遭受第三方侵害盗用等重大不利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8、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机床主轴属于高精密产品，是数控机床的关键功能部件之一，下游机床客户对主轴的性能、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要求非常高。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若未来公司的主轴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将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和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9、主要生产设备依赖进口的风险

由于国际品牌具备高性能、高精密度的高档数控机床技术较为成熟，在全球高档机床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较高，为保障产品质量，公司使用的生产设备主要向日本、德国、瑞士等国家的知名机床厂商采购，应用于产品生产制造的重要工序，存在对国外进口生产设备依赖的风险。

日本、德国、瑞士等国对高端数控机床的出口有相应的管制政策，对高端机床的使用用途等有所限制，若未来因贸易摩擦、国际政治、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进口受限、交期延长或采购成本上升，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轴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数控机床，作为数控机床的重要功能部件，终端应用领域涉及汽车制造、消费电子、模具制造、航空航天、通用机械和珠宝首饰等众多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当下游行业景气度较高时，数控机床等设备投资力度加大，公司主轴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应较为旺盛，而当下游行业市场低迷时，数控机床等设备投资放缓，公司主轴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应下降。当前，由于我国经济产业结构及机床技术水平等因素影响，我国机床主轴市场仍以机械主轴为主，电主轴是未来重要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机械主轴市场进口替代发展机遇，产品凭借更高的性价比优势，机械主轴市场销量得到大幅提升，未来随着下游需求的变动及技术升级迭代等因素影响，公司机械主轴、电主轴的收入结构可能存在波动。

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各行业对数控机床等设备投资力度下降，导致主轴市场需求不足，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和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2、主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的主轴产业整体起步晚，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业化程度、整体技术水平与欧洲、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相比差距较大。虽然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可批量生产电主轴、机械主轴的领先主轴企业之一，但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销售价格下滑，行业平均利润率将会出现

下滑，将会导致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利润以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保证稳定的产品品质，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购轴承、钢材等原材料以及刀具磨具等生产耗材，其中钢材生产企业众多，技术成熟，市场供应量较为充足；由于主轴的生产加工对轴承和刀具的要求较高，目前轴承、刀具主要采购国外知名品牌。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如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或者无法通过价格转移、工艺优化等方式应对因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的成本压力，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主要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员工宿舍等场所均为租赁取得，租赁场所存在被抵押、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虽然公司与出租方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均拥有房屋产权证书，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稳定状态，但不排除出现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债权人申请执行被抵押房产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计划未来将主要生产基地逐步搬迁至惠州工厂。由于在搬迁过程中涉及生产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相应的生产计划需要合理组织和调整等，若公司未能妥善安排搬迁过程，则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交货期，从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股东革新发展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处置的风险

根据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出具的拘留通知书，公司股东革新发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成林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刑事拘留。2023 年 5 月，上述案件由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移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中。由于王成林投资革新发展被列入司法审查范围，如果后

续革新发展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机关列入王成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件的涉案财产，革新发展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处置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革新发展持有公司 56.5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仅为 1.13%，占比较小，且其承诺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即使革新发展持有公司的股份将来被采取司法冻结、处置，由于涉及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相关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实际控制人实施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丹群合计控制公司 44.30%的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若公司后续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主要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市值及财务指标中的第一套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预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4.00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但若本次发行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况，存在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6、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精数控主轴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达产或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规模、产品结构、研发能力、市场开拓和管理能力等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此外，高精数控主轴生产建设项目达产后，主轴的产能将大幅增加，如果下游机床厂商对主轴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他对公司主轴销售不利的因素，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主轴作为机床产业链的重要上游领域，关系到整个机床产业的转型升级与良性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机床行业发展，其中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明确提到“将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及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高精密、高性能的切削工具、量具量仪和磨料磨具内的产品列为鼓励类发展项目”。

2021 年 8 月，国资委党委召开会议，从政策层面要求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针对工业母机、高端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此次会议将工业母机列在技术攻关首位，并强调要加强上下游产业协同，努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积极推动包括主轴行业在内的整个机床产业发展。

2022 年 6 月，深圳市政府在《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中明确提出重点发展工业母机产业集群，突破主轴、丝杠、导轨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增强工业母机对先进制造业的基础支撑能力。上述政策为主轴行业的快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机床行业巨大的市场规模

机床作为汽车制造、消费电子、模具制造、航空航天、通用机械、矿山机械、轨道交通、医疗设备、珠宝首饰等终端应用领域的重要生产设备，其设计使用年限一般为 8-10 年，在经历多年的高强度使用后故障率上升、设备加工精度、稳定性明显下降，需要及时更新替换。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0 年我国机床保有量约为 800 万台，其中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的超龄机床占比超 60%，面临翻新和报废阶段的机床总数不少于 480 万台，特别是以新能源汽车、5G 通讯、航天航空等新兴领域为机床行业带来的巨大的更新换代需求，亦为主轴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遇。

3、国产主轴进口替代

国产主轴曾经由于技术能力的限制，产品主要以低端为主，随着主轴企业技术实力的不断积累、发展与提高，产品结构不断向中高端迈进。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国内主轴企业在制造水平、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产品种类等方面得到了较大提升，进一步缩小了与进口产品的差距，越来越多的下游客户采用国产主轴，未来国产主轴市场占有率有望继续上升。

4、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目前我国正经历着由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的转变，处于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包含主轴行业在内的整个机床产业作为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和工业升级的先导产业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新一轮的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将是先进制造业替代传统制造业，在调整升级过程中，主轴市场也将迎来转型发展机遇，先进制造业对加工零件的精度、质量和效率提出更高要求，因此高精度、高刚度、高转速的主轴需求将不断增加。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蒋裕宏
蒋裕宏

保荐代表人: 李兴勇 万字涛 2023年6月21日
李兴勇 万字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2023年6月21日
谌传立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23年6月21日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3年6月21日
谌传立

总经理: 邓舸 2023年6月21日
邓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2023年6月21日
张纳沙

2023年6月2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李兴勇、万宇涛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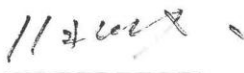


李兴勇



万宇涛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21 日